浙江:关于2008年职业资格全国(全省)统一鉴定工作的通知秘书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B5_99_E 6_B1_9F_EF_BC_9A_E5_c39_645191.htm id="EWM">浙江:关 于2008年职业资格全国(全省)统一鉴定工作的通知关 于2008年职业资格全国(全省)统一鉴定工作的通知编辑提 示:考试时间:全国全省统一鉴定时间均为5月17、18日和11 月22、23日。具体见附件1和附件2。报名要求:职业资格统 一鉴定由县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鉴定中心组织报名,考生报 名时须填写《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申报表》,审查合格后 报市鉴定中心,市鉴定中心审核后汇总本地区考生报名情况 ,根据统考职业级别,分别上报。参加全国(省)统考的, 填写《国家职业资格全国(省)统一鉴定报名人数汇总表》 、使用"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报名录入系统"(以下简称 统考管理系统)、"职业资格鉴定考务管理系统"(以下简 称日常考务管理系统),生成《报名数据》后,以书面报表 (盖章有效)和电子邮件报省鉴定中心。省属单位直接报省 鉴定中心。报名截止日期为考前40天,考生信息必须正确和 完整,考试结束后将不作修改。各市、县(市、区)职业技 能鉴定中心、各有关部门: 为做好2008年职业资格全国统一 鉴定工作,根据劳动保障部《关于做好2008年国家职业资格 全国统一鉴定工作的通知》(劳社部函[2008]9号)要求,现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2008年我省将开展秘书、营销师、物 业管理员、电子商务师、项目管理师、心理咨询师、企业人 力资源管理师、企业信息管理师、物流师、网络编辑员、理

财规划师、广告设计师、职业指导人员、企业文化师、企业 培训师、公关员,公共营养师等17个职业的全国(省)统一 鉴定工作,考试时间为5月17、18日和11月22、23日,具体职 业等级时间安排详见附件1、附件2。各地应按照《国家职业 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工作规程(试行)》(劳社厅函[2006]3 号)和《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考务管理细则(试行) 》通知(劳社鉴发[2006]6号)中的相关要求,选择确定一批 符合条件的学校或机构作为全国(省)统一鉴定的考点,并 严格按照职业技能鉴定有关规定和考培分离原则,统一考点 集中管理。各市在3月10日前将填写完整的《国家职业资格 全国(省)统一鉴定考点设置情况汇总表》报省职业技能鉴 定中心(以下简称省鉴定中心)。省鉴定中心汇总上报部中 心并向社会公布全国(省)统一鉴定考点设置情况。职业资 格统一鉴定工作按照统一标准、统一命题、统一教材、统一 考务管理和统一证书核发的原则执行。统考职业的统一鉴定 工作,在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指导下,由省鉴定中心具体 组织实施。省鉴定中心负责全省鉴定工作的宣传发动、资格 复审、报名汇总、试卷分发、派遣巡考人员、阅卷评分、综 合评审、成绩统计报送、证书办理、证书查询等工作。市鉴 定中心负责本市统一鉴定的宣传发动、报名组织、资格审查 报名录入、考务管理、综合评审实施等工作。(一)申报 条件申报条件按《国家职业标准》执行,具体内容可登录省 鉴定中心网站查询。(二)报名要求职业资格统一鉴定由县 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鉴定中心组织报名,考生报名时须填写 《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申报表》,审查合格后报市鉴定中 心,市鉴定中心审核后汇总本地区考生报名情况,根据统考

职业级别,分别上报。参加全国(省)统考的,填写《国家 职业资格全国(省)统一鉴定报名人数汇总表》、使用"国 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报名录入系统"(以下简称统考管理系 统)、"职业资格鉴定考务管理系统"(以下简称日常考务 管理系统),生成《报名数据》后,以书面报表(盖章有效)和电子邮件报省鉴定中心。省属单位直接报省鉴定中心。 报名截止日期为考前40天,考生信息必须正确和完整,考试 结束后将不作修改。(三)考场安排全国(省)统考实行统 一考点、集中管理。各市于考前15天将《国家职业资格全国 (省)统一鉴定考场安排汇总表》报省鉴定中心。考场必须 使用标准教室,每个考场安排人数为24人或30人,考生座位 按隔座和单人单桌方式编排,考场规则和监考人员职责应张 贴公布于考点。(四)试卷传送各市鉴定中心考前2天到省鉴 定中心领取试卷或省鉴定中心安排直接送达,各市在考前当 天将试卷送达考点。考试结束后3天内,各市鉴定中心将试卷 、答题卡及《国家职业资格全国(省)统一鉴定缺考人员花 名册》送达省鉴定中心。各市鉴定中心必须严格按照《国家 职业资格全国(省)统一鉴定试卷传送须知》操作。(五) 补考安排单科合格成绩可保留一年,在成绩保留期内考生可 申请补考一次,补考随年度统一鉴定进行。补考报名时须提 供原准考证,并填报《补考人员鉴定花名册》。涉外秘书理 论、技能合格者,按部要求,在一年内不参加英语补考人员 可提出申领普通秘书资格证书,逾期作自动放弃,不予办理 。(六)证书办理职业资格统一鉴定合格人员证书由省鉴定 中心按有关规定统一办理。各市在考试结束后将考生的2寸照 片1张按要求粘贴后,随试卷报送省鉴定中心。各职业的鉴定 方式具体参见《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考核方式》和《 国家职业资格全省统一鉴定考核方式》,国家职业资格全国 统一鉴定二级以上须进行综合评审,采取论文撰写、口头答 辩或书面答辩的考生,需于考前20天提交论文,各市根据答 辩人数和评审要求推荐具备考评员资格的人员并填写专家名 单,经省鉴定中心审定后成立综合评审委员会,统一安排时 间实施综合评审。省属报名点的综合评审由省鉴定中心统一 组织管理。(一)全国(省)统一鉴定考试收费按浙价费 「2002] 230号《关于调整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》标准执行。在收取的费用中,各市鉴定中心按50元/人上交 省鉴定中心(以报名人数为准);省属单位按学生70元/人、 社会考生120元/人上交省鉴定中心。费用主要用于考试报名 、试卷、保密、试卷传递、准考证制作、阅卷评分、登分、 考场租用、证书办理等支出。补考收费减半。(二)运用智 能化考试平台进行鉴定的职业除上述鉴定费用外,技术服务 费按实发生。其中广告设计师、项目管理师、企业信息管理 师等3个职业,省鉴定中心按照《考试服务协议》代为收取技 术服务费用20元/人;网络编辑员、电子商务师等2个职业的 技术服务费由参加鉴定单位直接支付至有关部门。(三)综 合评审费用按谁发生谁收取的原则,根据实际成本核算收取 (四)为规范职业资格统一鉴定收费行为,提高工作效率 , 更好的服务于统考工作, 省鉴定中心将向省财政厅申领非 税收入定额票据。省鉴定中心统一收取鉴定费用后,按照上 述标准留存相关费用,其余部分以职业技能鉴定费形式转账 至有关单位,有关单位开据票据。需要使用省鉴定中心定额 票据的单位可根据预计报名情况,填写《2008年国家职业资

格全国(省)统一鉴定收费票据申领表》于考前60天向省鉴 定中心申请领用,并于考试报名工作结束后到省鉴定中心进 行票据核销。各单位需按照省鉴定中心要求对定额票据实行 专人使用与管理。(五)各市鉴定中心、省属单位请在报名 结束后,按确定的报名人数将鉴定费用汇至省财政厅指定专 户(账户名:浙江省财政厅非税收入结算分户;账 号:1202021729955020702; 开户行:工商银行杭州市众安支行) 。职业资格统一鉴定涉及面广、社会影响大,各地要加强鉴 定质量督导,严肃考风考纪,纠查违纪行为,确保鉴定质量 ,维护职业资格证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(一)全国(省) 统一鉴定理论知识及若干科目考试采取标准化试卷书面测试 方式,考生须填涂答题卡,填涂要求详见《职业资格全国统 一鉴定答题卡填写须知》,请各单位务必通知考生作好准备 。(二)全国统一鉴定部分职业须播放录像、磁带或上机考 试,请各单位做好设备调试工作,以确保全国统一鉴定正常 进行。(四)统一鉴定所需教材、考试指南等资料可向省鉴 定中心订购,详见《2008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(省)统一鉴 定资料征订单》。(五)职业资格全国(省)统一鉴定各类 表格请在省鉴定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区下载,其他情况可查阅 中心网站。(六)联系方式联系单位: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 中心地址:杭州市天目山路45号邮编:310007考务工作联系 人:葛陆媛、蔡欢睿联系电话:0571-85213805、85214338(传真)电子邮箱:gly@zjosta.org.cn收费工作联系人:卜肖杭 蒋艳联系电话:0571-85213802(含传真)电子邮箱

: bxh@zjosta.org.cn教材订购联系人:王伯婴、金倩联系电话

: 0571-85117626 (含传真) 附件: 2008年度国家职业资格统

一鉴定时间安排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